

热议

# 调查“遭当庭举报索贿”检察官，维护的是司法威严

“遭当庭举报索贿的检察官李书耀被查，昭示了一点：司法公正，从来都不避‘刀刃向内’。”

□莫一尘

李书耀被调查了——7月27日，这消息引起法律界关注。

据报道，7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纪委监委公布，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检察院检委会委员、员额检察官李书耀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青山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李书耀是前段时间广受舆论关注的包头王永明受舆论关注的第二公诉人。在该案7月11日的庭审过程中，辩护律师向法庭举报李书耀涉嫌向被告人家属索贿30万元，并以此作为理由申请李书耀回避。

公诉人当庭被举报索

贿，这一幕在司法实践中非常罕见。在刑事案件的庭审结构中，来自检察机关的公诉人承担着法律赋予的犯罪追究责任，代表着国家的追诉力量，庄严且神圣。《刑事诉讼法》也强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如出庭公诉人向被告人家属索贿属实，无论是检察机关能否独立行使检察权，还是公诉人能否公正追究被告人的法律责任，都值得怀疑。

不过，对于辩护律师的举报，最初的庭审并没有受到影响。审判长先是

同意辩护人播放索贿录音的请求，后在审判员的提醒下拒绝播放录音，并让人紧急抢夺正在试图播放录音的辩护人的电脑和麦克风。合议庭在未审查录音的情况下，继续允许李书耀坐在公诉席上。

尽管后来还出现了本案第一公诉人在7月13日的庭审上，以“涉嫌受贿不是法定的回避理由”为由建议法庭驳回回避申请的一幕，但纪委监委部门依规处理，彰显了法与纪的严明。

就在举报被曝光后，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主动联系到辩护律师。7月14日，该案的十多名辩护律

师赶到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向该委三个部室的办案人当面递交了相关证据，对方当场予以封存，并请律师在证据袋上签了字。一位负责人告诉律师，自治区监察委领导对此事非常重视。

可以说，李书耀被查，正是当地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的结果。

“勤勉尽责，清正廉洁，恪守职业道德”是《检察官法》对检察官的明确要求。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作为公诉人的李书耀胆敢公然索贿，势必削弱政法机关的公信力，玷污人民法庭的纯洁性，既践

踏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也会损害整个检察官队伍的形象。

李书耀被调查后，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召开会议提出，全区检察机关要切实以此为镜鉴，严格规范司法，依法严谨履职，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反对腐败。

7月份以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工作陆续启动。在这场刮骨疗毒式的整顿中，坚持刀刃向内，清除害群之马是“四项任务”之首。在这个意义上，李书耀被查，是对司法反腐的立场重申：维护司法公信，先得从自己洁身自好做起。

漫活

## “众筹”圈套

甘肃省白银市警方日前破获一起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7月15日，白银居民报案称，他在网上交友聊天时，被人以众筹投资拍电影为由骗了24万余元。警方迅速展开侦查，确定该案为一起团伙性质的电信诈骗案。警方在北京、西安同时收网，捣毁电信网络诈骗窝点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53人，当场查扣涉案电脑150余台、手机300余部、银行卡120余张。 新华社发



观察

## 侵犯用户隐私成惯犯 处罚APP让它感到“疼”

处罚标准也应“就高不就低”，采取零容忍态度，让企业看到监管部门的整治决心。

□毕航

工信部近日发布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通报(2020年第三批)，涉事APP可谓“包罗万象”，理财、网约车、直播、旅游、网络交友等等，这也说明，APP肆意侵犯用户隐私及其他权益绝非个案，而且日益演化为带有普遍性的行业潜规则。

其中，很多问题都是老问题，如私自收集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私自分享给第三方、不给权限不让用等，可谓是屡教不改。

去年8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互联网应用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规范》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范》明确了APP收集个人信息应满足的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还列出了地图导航、网络约车、即时通讯等21种常用类型APP可收集到的最少信息及使用要求。当用户拒绝提供最少信息之外的个人信息时，APP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该类型服务。《规范》还要求，对外共享、转让个人信息前，APP应事先征得用户明示同意。

时间过去了一年，但从目前情况来看不容乐观。尽管工信部在专项整治各类APP侵犯用户权益的行动中已经多次曝光、约谈相关企业，但不少企业仍存侥幸心理，导致这一问题常态化发生。

APP成侵犯用户隐私惯犯，还在于现有处罚手段不够让其“肉疼”。某些企业往往从所谓“经济理性”出发，对盗用、滥用乃至交易用户隐私、数据等权益所获取的利益与所带来的法律后果进行对比，一旦发现违法成本过低，就会将侵犯用户权益异化为本小利大的稳赚生意，从而屡禁不止。

这种畸形的商业逻辑，表面来看是企业社会道德底线的丧失，本质上则是对法律的无视。如果法律没有露出锋利的牙齿，企业要么在没有被发现违法行为之前为所欲为，要么即使被查处，也会因核心利益并不会受损而屡禁不止。

因此，对APP还要强化管理。首先，对APP上线应有事先审查程序，如果查及开通了通向用户隐私数据的“后门”，不仅要取缔上线资格，而且要进行处罚，并对外公示。其次，APP上线后，一旦发生侵犯用户隐私等权益的行为，处罚标准也应“就高不就低”，采取零容忍态度，让企业看到监管部门的整治决心。

当然，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于APP侵犯用户权益的力度还需强化，对违规企业的暂停乃至永久下架，设置更严格的启动程序，从而让企业真正明白，法律是高墙，违法之举是鸡蛋，鸡蛋撞上高墙的后果不堪承受。

热议

## “女孩考上清华跪谢爸爸”？ 编造的毒流量不是正能量

近日，几段“女孩考上清华后感恩父亲”的视频在社交媒体上火了。

网友一边点赞，一边却发现，考上清华大学的是同一个小姑娘，但其父的身份一会儿是“工地上的工人”，一会儿是“捡瓶子的”，一会儿是“植物人”。如此“转折”，遭网友质问：“你究竟有几个好爸爸？”

视频中，一位衣衫褴褛的男子手提垃圾袋，正在垃圾桶里翻找饮料瓶，女孩拿着清华的录取通知书，跑向男子大喊一声“爸爸，我考上了”，语音未落，她扶着男子的胳膊，眼含热泪跪下。

无论是“烈日下的建筑工人”“衣衫褴褛的拾荒者”还是“躺在床上的植物人”，他们的

身份与“女儿考上清华”之间，产生一种冲击力。“考上清华”的奋斗、“跪拜父母”的感恩，很容易触动人们柔软的内心。一切都完美，可惜都是假的。

7月26日凌晨，涉事拍摄者称其账号被平台限流10天，但他辩称，自己拍摄段子的目的是传播正能量，甚至质问：我正能量有错吗？

此类视频把民众的同情心当作赚取流量的工具，把粗制滥造的小剧场当成反映人间冷暖的真相，嘴上喊着正能量，心里都是生意，消费民众感情，混淆真实与虚假的界限。

对此，@江苏网警发文表示：希望大家传播真正的正能量，而不是靠编造吸引毒流量。传播正能量当然没错，段

子手也有创作的自由，但任何时候，正能量都不能建立在造谣编故事上。自诩为段子手，为了流量就试图以假乱真、指鹿为马，被戳穿后还一脸委屈，这样的段子手亵渎了“正能量”。

很显然，为了流量有些人已经不择手段。

事实上，近段时间以来，“卖惨类”和“正能量类”短视频背后的生意经，被媒体频繁起底。拿“正能量类”短视频来说，通常都是编造正能量情节，刺激公众泪腺，最后用“点赞”“值得收藏”之类的话术引导，从而制造流量。

这是“正能量”低级黑。这类“毒流量”该好好“消毒”了。

□郭元鹏